

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青城 02	债券代码：145059
债券简称：21 青城 01	债券代码：178046
债券简称：21 青城 04	债券代码：178287
债券简称：22 青城 01	债券代码：194126
债券简称：23 青城 01	债券代码：114630
债券简称：23 青城 02	债券代码：114631
债券简称：23 青城 03	债券代码：250170
债券简称：23 青城 04	债券代码：250171
债券简称：23 青城 07	债券代码：250978
债券简称：23 青城 08	债券代码：250979
债券简称：23 青城 11	债券代码：240315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6日披露《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

针对二审判决，TBR&BMU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青岛中程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编号：6481 K/Pdt/2024 Jo.No.268/Pdt.G/2023/PN.Jkt.Brt）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截至目前，青岛中程尚未收到或查询到印尼最高法院出具的上诉判决书。

根据青岛中程收到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作出的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方 TBR 的上诉申请；

2.判令上诉方 TBR 支付本次上诉案件的诉讼费用，金额为 500,000 印尼盾（约为人民币 218.75 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

青岛中程根据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研究并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一切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披露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